（上接A27版）

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司贷款发放最多的前六大行业的贷款总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17%、75.63%、76.28%和76.53%，主要行业贷款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② 个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房抵押贷款	566,456	43.72	505,305	41.03	433,210	45.29	268,926	40.22
经营贷款	174,128	13.44	166,015	13.48	111,949	11.70	105,770	15.82
信用卡贷款	327,108	25.25	333,719	27.10	237,712	24.85	175,801	26.29
其他	227,927	17.59	226,545	18.39	173,735	18.16	118,116	17.67
个人贷款总计	1,295,619	100.00	1,231,584	100.00	956,606	100.00	668,613	100.00

近年来，本集团日益重视拓展零售银行业务，个人贷款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个人贷款总额为12,956.19亿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5.20%。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12,315.84亿元、9,566.06亿元和6,686.1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8.75 %、43.07%和20.57%。本集团个人贷款的高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加大个人贷款的产品创新和营销力度，有效地支持住房抵押、信用卡、金融资产抵押贷款以及个人网络信用消费贷款等各项贷款需求。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住房抵押贷款总额为5,664.56亿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12.10%。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住房抵押贷款总额分别为5,053.05亿元、4,332.10亿元和2,689.2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64%、61.09%和15.86%。本集团顺应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在加强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实现了住房抵押贷款的健康快速增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经营贷款总额为1,741.28亿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4.89%。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贷款总额分别为1,660.15亿元、1,119.49亿元和1,057.7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8.30%、增长5.84%和小幅下降2.90%。本集团通过集群化客户营销方式、标准化产品体系建设稳步开展中小企业融资业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信用卡贷款总额为3,271.08亿元，较2017年12月31日下降1.98%。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信用卡贷款总额分别为3,337.19亿元、2,377.12亿元和1,758.0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0.39%、35.22%和39.38%。本集团推动产品创新，优化客户结构，保证了信用卡贷款业务的健康稳健发展。

③ 票据贴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票据贴现总额为1,941.90亿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80.72%。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1,074.56亿元、750.47亿元和927.4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3.18%、下降19.08%和增长36.30%。近年来，本集团票据贴现总额变动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根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市场和自身情况，及时调整票据贴现业务发展策略。

（2）按地域类型划分的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根据贷款经办行的地理位置对贷款进行区域划分。除总行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与贷款经办行的地理位置通常有较高的关联度，总行在全国范围内为某些关键借款人办理和管理贷款。按照地理区域划分的本集团贷款组合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区域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765,311	22.65	691,183	21.62	634,919	22.06	553,616	21.89
环渤海地区(1)	972,672	28.78	967,864	30.29	771,415	26.80	680,886	26.9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36,259	15.87	493,118	15.42	477,683	16.60	396,853	15.69
中部地区	446,455	13.21	421,810	13.19	374,358	13.01	348,882	13.80
西部地区	409,192	12.11	389,152	12.17	379,192	13.18	340,226	13.45
东北地区	74,836	2.21	67,609	2.11	70,967	2.47	68,949	2.73
中国境外	174,569	5.17	166,151	5.20	169,393	5.89	139,368	5.51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计	3,379,294	100.00	3,196,887	100.00	2,877,927	100.00	2,528,780	100.00

注：（1）包括总部。

本集团重视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如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的业务发展。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上述区域的贷款额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30%、67.33%、65.46%和64.51%。从增量角度，2018年6月30日较2017年12月31日，增量较大的三个区域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与中部地区，分别达到741.28亿元、431.41亿元和246.45亿元，上述三地区的贷款总额增速分别为10.72%、8.75%和15.84%。

（3）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组合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695,560	20.58	708,164	22.15	548,123	19.05	492,822	19.49
保证贷款	523,691	15.49	513,823	16.07	506,536	17.60	493,095	19.50
抵押贷款	1,589,888	47.05	1,510,366	47.24	1,417,736	49.26	1,169,587	46.25
质押贷款	375,965	11.13	357,078	11.17	330,485	11.48	280,531	11.09
小计	3,185,104	94.25	3,089,431	96.64	2,802,880	97.39	2,436,035	96.33
贴现贷款	194,190	5.75	107,456	3.36	75,047	2.61	92,745	3.67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计	3,379,294	100.00	3,196,887	100.00	2,877,927	100.00	2,528,780	100.00

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保持稳定，风险缓释能力加强。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担保物贷款（包括质押贷款和抵押贷款）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17%、58.41%、60.74%和57.34%。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信用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58%、22.15%、19.05%和19.49%。2015年以来信用贷款占比保持稳定，本集团主要针对信用等级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强的优质客户和优质项目提供信用贷款。

（4）贷款客户集中度

根据我国银行业相关监管规定，本集团对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不得超过本集团资本净额的10%，对前十大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本集团资本净额的50%。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监管资本比例为2.29%，本集团前十名客户贷款总额占监管资本比例为16.17%，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适用监管要求。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百分比(%)
借款人A	房地产业	11,527.93	0.34	2.29
借款人B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296.82	0.33	2.25
借款人C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0	0.30	1.99
借款人D	住宿和餐饮业	9,027.74	0.27	1.79
借款人E	制造业	7,266.31	0.21	1.44
借款人F	房地产业	6,800.00	0.20	1.35
借款人G	其他	6,692.67	0.20	1.33
借款人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24.30	0.19	1.28
借款人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91.79	0.19	1.25
借款人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31.18	0.18	1.20
总计		81,358.74	2.41	16.17

（5）贷款到期情况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1)	10,159	12,973	15,529	19,429
3个月内	531,658	495,684	532,820	504,373
3个月至1年	850,017	769,740	919,444	892,359
1至5年	878,579	862,643	588,000	602,310
5年以上	982,676	919,143	706,599	418,369
无期限(2)	34,232	45,801	39,992	31,443
贷款净额总计	3,287,321	3,105,984	2,802,384	2,468,283

注：（1）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2）“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的贷款和垫款，以及已逾期超过1个月贷款。

2、客户贷款及垫款的质量

本集团通过贷款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贷款质量。本集团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中国银保监会所颁布的相关指引。

（1）按照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按照贷款风险程度，本集团将贷款划进一步分为五个级次和八个级别。不良类贷款划分主要依据债项的各项风险特征，同时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和资信等情况，判断授信业务能够按规定额归还的可能性，实施充分、完整地划分。本集团贷款五个级次和八个级别的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风险分类名称	八级级别名称	分类标准
正常类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足够证据表明信贷资产本息能按时足额偿还
	正常类-	借款人还款能力较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在有关方面包括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担保能力、非财务因素等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预计信贷资产本息到期后的较短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
	关注类-	在关注类的基础上，预计通过减少投资、处置非核心资产、从他行再融资等其他手段能够足额收回信贷资产本息
次级类	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虽然出现明显问题，但尚能维持正常经营或经营逐步恢复正常，信贷资产经重组后借款人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还款意愿良好，在观察期后可考虑上调级次
	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信贷资产通过执行担保或动用其他还款来源后，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信贷资产困使执行担保或动用其他还款来源，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集团贷款按五级分类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3,232,762	95.66	3,074,855	96.18	2,753,128	95.66	2,402,338	95.00
关注类	85,667	2.54	68,384	2.14	76,219	2.65	90,392	3.57
次级类	31,547	0.93	21,931	0.68	20,267	0.70	20,876	0.83
可疑类	27,093	0.80	25,157	0.79	18,021	0.63	11,238	0.44
损失类	2,225	0.07	6,560	0.21	10,292	0.36	3,936	0.16
贷款总计	3,379,294	100.00	3,196,887	100.00	2,877,927	100.00	2,528,780	100.00
正常贷款总额(1)	3,318,429	98.20	3,143,239	98.32	2,829,347	98.31	2,492,730	98.57
不良贷款总额	60,865	1.80	53,648	1.68	48,580	1.69	36,050	1.43

注：（1）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监管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608.65亿元、536.48亿元、485.80亿元和360.50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80%、1.68%、1.69%和1.43%。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持续上升，一是因为经济增长放缓，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风险向多个行业、领域蔓延，信用风险加剧；二是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加速了企业信用风险的暴露等，形成较多不良贷款；三是本集团严格不良贷款认定，对于逾期9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贷款，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及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预期损失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类贷款及没有发生明显减值迹象的公司类贷款适用预期损失模型法，发生明显减值迹象的公司类贷款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集团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2017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调整为2018年1月1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新损失准备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6月30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90,903	6,995	97,898	91,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	7	7	47
总计	90,903	7,002	97,905	92,020

（1）贷款损失准备的信贷质量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1.89	1.96	2.09	2.67
关注类迁徙率(%)	40.45	35.16	28.94	31.77
次级类迁徙率(%)	26.67	46.05	55.37	59.66
可疑类迁徙率(%)	17.06	32.05	43.67	41.39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1.19	1.45	1.58	1.48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的迁徙率分别为1.19%、1.45%、1.58%和1.48%，2015年至2016年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经济处于下行周期，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借款人违约概率加大，导致从正常迁徙到不良的贷款增加。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加大核销处置力度，资产质量出现转好迹象，从正常类迁徙到不良类的贷款减少。

（3）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1)(%)
公司贷款	50,537	83.03	2.67	42,213	78.68	2.27	37,926	78.07	2.05	28,008	77.69	1.59
个人贷款	10,328	16.97	0.80	11,419	21.29	0.93	10,621	21.86	1.11	8,022	22.25	1.20
票据贴现	–	–	–	16	0.03	0.01	33	0.07	0.04	20	0.06	0.02
不良贷款总计	60,865	100.00	1.80	53,648	100.00	1.68	48,580	100.00	1.69	36,050	100.00	1.43

注：（1）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司类不良贷款的总额为505.37亿元、422.13亿元、379.26亿元和280.08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67%、2.27%、2.05%和1.59%。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个人不良贷款余额为103.28亿元、114.19亿元、106.21亿元和80.22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80%、0.93%、1.11%和1.20%。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持续增加，一是由于部分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受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不足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内竞争加剧、盈利下降，出现信用风险；二是由于房地产市场出现分化，房地产开发贷款、建筑业贷款风险有所上升。

（4）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公司类不良贷款按行业划分的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行业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20,642	40.85	6.62	16,843	39.90	5.20	14,506	38.25	3.76	10,329	36.88	2.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27	2.63	0.84	771	1.83	0.50	809	2.13	0.50	275	0.98	0.1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18	1.62	1.10	683	1.62	0.97	621	1.64	1.03	119	0.42	0.22
批发和零售业	12,965	25.65	7.47	10,680	25.30	5.51	12,425	32.76	5.21	12,136	43.33	4.65
房地产开发业	1,884	3.73	0.61	855	2.03	0.26	147	0.39	0.05	249	0.89	0.10
租赁和商业服务	2,436	4.82	0.98	1,421	3.37	0.64	226	0.60	0.13	54	0.19	0.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0	0.77	0.29	432	1.02	0.24	196	0.51	0.13	192	0.69	0.15
建筑业	1,412	2.79	1.77	2,063	4.89	2.65	1,610	4.25	1.78	1,944	6.94	1.90
其他客户	8,663	17.14	2.72	8,465	20.04	2.96	7,387	19.47	2.76	2,710	9.68	1.15
公司类不良贷款总计	50,537	100.00	2.67	42,213	100.00	2.27	37,926	100.00	2.05	28,008	100.00	1.59

注：（1）不良率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良贷款集中在制造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66.50%、65.20%、71.01%和80.21%。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两行业不良贷款余额比2017年末分别增加37.99亿元和22.85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分别上升1.42个百分点和1.96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述两行业均为亲周期性行业，在经济下行期，实体经济和与其相关的上下游流通环节抗风险能力弱，信用风险加剧，不良贷款有所增多，同时两行业贷款余额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行业不良贷款率出现上升。

（5）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区域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长江三角洲	8,784	14.43	1.15	9,672	18.03	1.40	8,002	16.47	1.26	8,838	24.52	1.60
环渤海地区	15,597	25.63	1.60	15,225	28.38	1.57	13,321	27.42	1.73	8,869	24.60	1.3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0,697	17.58	1.99	6,029	11.24	1.22	6,564	13.51	1.37	7,685	21.32	1.94
中部地区	10,141	16.66	2.27	10,705	19.95	2.54	10,312	21.23	2.75	5,212	14.46	1.49
西部地区	9,856	16.19	2.41	7,809	14.56	2.01	7,121	14.66	1.88	2,668	7.40	0.78
东北地区	4,889	8.03	6.53	2,271	4.23	3.36	1,953	4.02	2.75	1,753	4.86	2.54
中国境外	901	1.48	0.52	1,937	3.61	1.17	1,307	2.69	0.77	1,025	2.84	0.74
不良贷款总计	60,865	100.00	1.80	53,648	100.00	1.68	48,580	100.00	1.69	36,050	100.00	1.43

注：（1）不良率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地区、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和中部地区，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为59.8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地区、中部地区和长江三角洲，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为66.3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和中部地区，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为65.1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良贷款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地区，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为70.44%。

2016年至2017年，从不良贷款增量看，环渤海地区增加最多，为19.04亿元，但不良贷款率下降0.15个百分点；其次是长三角地区增加16.70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14个百分点；两地区不良贷款增量占全部不良贷款增量的70.52%。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和运输成本急升，对环渤海地区、长三角等地区的实体经济形成一定压力；二是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的不良贷款经过积极处置，存量不良逐步化解，但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压力仍存，部分地区债务风险集中爆发；三是中西部等内陆地区不良暴露仍持续增加。2018年上半年，从不良贷款增量看，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增加最多，为46.68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77个百分点；其次是东北地区增加26.18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3.17个百分点；两地区不良贷款增量占全部不良贷款增量的100.96%。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的不良贷款经过积极处置，存量不良逐步化解，但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压力仍存，部分地区债务风险集中爆发；二是内陆地区，特别是东北地区及西部地区的不良暴露仍有所增加。

（6）贷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即期贷款	3,287,503	97.28	3,105,363	97.14	2,784,174	96.74	2,453,880	97.04
贷款逾期(1)								
1－90天	34,626	1.03	32,842	1.03	36,042	1.25	36,998	1.46
91－180天	15,239	0.45	13,207	0.41	10,806	0.38	9,794	0.39
181天以上	41,926	1.24	45,475	1.42	46,905	1.63	28,108	1.11
小计	91,791	2.72	91,524	2.86	93,753	3.26	74,900	2.96
客户贷款总计	3,379,294	100.00	3,196,887	100.00	2,877,927	100.00	2,528,780	100.00
逾期91天以上的贷款	57,165	1.69	58,682	1.84	57,711	2.01	37,902	1.50
重组贷款(2)	23,123	0.68	23,245	0.73	17,234	0.60	11,405	0.45

注：（1）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2）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本集团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与A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银行名称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A银行	逾期90天以上贷款	38,518	41,456	40,532	34,025
	不良贷款余额	30,992	28,997	25,702	17,645
	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124.28	142.97	157.70	192.83
B银行	逾期90天以上贷款	61,437	59,249	62,896	45,368
	不良贷款余额	68,991	68,519	52,178	35,054
	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89.05	86.47	120.54	129.42
C银行	逾期90天以上贷款	54,069	46,966	45,826	32,533
	不良贷款余额	27,206	24,597	20,348	16,297
	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198.74	184.20	225.21	199.63
D银行	逾期90天以上贷款	67,408	65,062	62,721	48,692
	不良贷款余额	52,656	47,889	41,435	32,821
	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128.02	135.86	151.37	148.36
E银行	逾期90天以上贷款	44,523	45,679	47,873	44,972
	不良贷款余额	55,382	57,393	61,121	47,410
	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80.39	79.59	78.32	94.86
F银行	逾期90天以上贷款	32,640	24,782	27,075	26,975
	不良贷款余额	42,619	38,654	34,416	25,983
	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76.59	64.11	78.67	103.82
G银行	逾期90天以上贷款	30,343	33,494	35,715	35,172
	不良贷款余额	33,790	32,392	28,702	24,375
	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89.80	103.40	124.43	144.30
H银行	逾期90天以上贷款	57,165	58,682	57,711	37,902
	不良贷款余额	60,865	53,648	48,580	36,050
	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93.92	109.38	118.80	105.14
A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平均	–	110.10	113.25	131.88	139.8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分别为93.92%、109.38%、118.80%和105.14%，A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均值分别为110.10%、113.25%、131.88%和139.80%。与A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相比，本集团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本集团综合考虑贷款逾期情况、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款记录、担保情况、授信项目盈利能力等因素进行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2015年至2017年本集团逾期90天以上且未划分为不良贷款的主要为低风险公司授信业务，包括存单质押授信业务，全额保证金表内外授信业务，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符合总行规定的银行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网上国债之外的国债、国家专项建设债券作为债务担保的授信业务等，以及个人住房贷款业务。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进一步严格不良贷款确认标准，主动将逾期9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贷款。

（7）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变动的原因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面临下行压力，经济结构调整和改革持续推进，部分行业和产业经营困难并出现信用违约，多种因素导致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率呈现上升趋势。但是，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行业整体风险可控。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监管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608.65亿元、536.48亿元、485.80亿元和360.50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80%、1.68%、1.69%和1.43%。本集团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与A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银行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A银行	1.68	1.70	1.74	1.45
B银行	2.06	2.14	1.89	1.56
C银行	1.77	1.76	1.67	1.52
D银行	1.72	1.71	1.68	1.60
E银行	1.43	1.61	1.87	1.68
F银行	1.59	1.59	1.65	1.46
G银行	1.51	1.59	1.60	1.61
H银行	1.80	1.68	1.69	1.43
A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	1.70	1.72	1.72	1.54

单位：百万元，%

银行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年复合增长率
A银行	30,992	28,997	25,702	17,645	28.19
B银行	68,991	68,519	52,178	35,054	39.81
C银行	27,206	25,497	20,348	16,297	25.08
D银行	52,656	47,889	41,435	32,821	20.79
E银行	55,382	57,393	61,121	47,410	10.03
F银行	42,619	38,654	34,416	25,983	21.97
G银行	33,790	32,392	28,702	24,375	15.28
H银行	60,865	53,648	48,580	36,050	21.99
A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	46,563	44,123	39,060	29,454	22.39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从A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数据来看，本集团的不良贷款率及不良贷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均呈持续上升趋势。本集团近年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变化符合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整体趋势，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上升主要由于：一是因为经济增长放缓，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风险向多个行业、领域蔓延，信用风险加剧；二是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加速了企业信用风险的暴露等，形成较多不良贷款；三是本集团严格不良贷款认定，对于逾期90天以上贷款降级不良；四是部分企业杠杆率居高不下，融资成本上升，负担加大；五是国内环保政策升级，部分环保未达标企业关停，刺激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下游行业形成压力。报告期内，本集团努力改善贷款质量，加大对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通过清收和核销等手段，逐步消化不良贷款。经过积极处置和逐步化解，2017年不良贷款余额增速放缓，不良率略有下降。

3、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准备

2015年至2017年，本集团每年定期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集团以反映发放贷款及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其减少可以可靠计量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和估计发放贷款及垫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程度，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迹象包括特定债务人（或特定同类借款人）因财务状况恶化影响还款能力、逾期情况、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近期的抵质押物价值等。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进行组合评估。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贷款及垫款，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同质性组合中，通过组合评估方式再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贷款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作为贷款减值的计提基础。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对在资产负债表日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